



# 旅遊醫療保險保單

## 重要通知

請仔細詳讀您的保險單並瞭解您的受保範圍。您的受保範圍依特定限制、條件和排除事項而定。請特別留意粗體文字。本保險單第8頁的定義部分說明了這些粗體文字的特定涵義。本保險單次於所有其他保險來源（第7頁）。本保險單項下的應賠償的任何理賠超出您在其他保險公司或其他賠償來源。

本保險單中所說明的理賠金額適用期間為365天，但具有**終身理賠上限**的精神科住院費用理賠（A6）及**精神科醫師費用**給付（A7）除外。無論您在365天內購買多少保險單，理賠金額都不會更新，直到第一張保險單**生效日期**超過365天，及其後每年度到期日時才會更新。

**已有症狀**排除條款適用於在您的受保期（第1頁）之前就已經存在的醫療狀況。務必查看**已有症狀**除外條款（第5-6頁）以瞭解這是否適用於您。

對於**疾病**，將會在申報理賠時檢閱先前病歷。

在進行**治療**前，我們要求您先遵照第9頁上描述的內容提前告知**管理人**。若您沒有在指定期間內聯絡**管理人**，理賠就會受到限制。

## 查驗權

若您尚未離開您的**原居國**，且無待審中理賠案件，則購買本保險單後10天內，您可取消並收取全額退費。如超過10天後要求退款，請見第6-7頁的保險費退款。

## 資格要求

為了符合受保資格，您必須：

- 未滿20歲；以及
- 在您的**原居國**境外旅遊或返回加拿大的加拿大國民；以及
- 並非中學之後的教育機構學生；以及
- 未遭到保險公司終止任何其他保險單的承保；以及
- 沒有**醫師**建議避免旅遊的**醫療狀況**；以及
- 在來到加拿大之前未診斷出末期疾病。

若您不符合上述資格要求，則您的保險無效，且**本公司**的責任為已付保險費的退款。

## 受保期

### 生效日期 - 保險開始時間

- 本保險單的保險時間自下列較遲日期開始：
  - 繳清規定保險費的日期和時間；或
  - 您在您的要保書要求的開始日期；或
  - 您離開您的**原居國**的日期；或
  - 您返回加拿大的日期（僅適用歸國的加拿大國民）。

### 保險結束時間

您的保險於下列較遲日期結束：

- 您的要保書上顯示的**終止日期**；或
- 任何保險單延長期間的**終止日期**；或
- 您返回加拿大後的90天（僅適用歸國的加拿大國民）。
  - 受保期不得延長超過365天。

## 加拿大境外短程旅行的受保範圍

本保險單為您在加拿大產生的費用提供保險。本保險單的緊急醫療理賠部分已延伸，納入您在您的受保期內於加拿大境外的任何短程旅行期間所產生的**緊急醫療費用**，前提是：

- 短程旅行在加拿大開始；以及
- 在您的受保期內，超過50%的時間都待在加拿大；以及
- 前往美國的任意短程旅行的最長時間為30天。

對於在您的**原居國**產生的費用，不提供任何保險，除非：

- 前往**原居國**的旅程明確是為了參加校方舉辦的運動或課外活動；或
- 您是返回加拿大的加拿大國民。

## 理賠上限表

理賠部分		理賠金額
<b>A.</b>	<b>緊急醫療理賠</b>	
1.	醫院服務	已納入
2.	醫師費用	已納入
3.	實驗室和診斷檢驗	已納入
4.	私人護理	\$20,000
5.	處方藥物	60天用量
6.	精神疾病住院	<b>終身理賠上限</b> 為\$60,000
7.	<b>精神科醫師費用</b>	<b>終身理賠上限</b> 為\$60,000
8.	地面救護車運送	已納入*
9.	空中運送	\$300,000
10.	懷孕	\$25,000
11.	醫療設備和用品	已納入*
12.	家屬交通及膳宿津貼	\$6,500
13.	遺體運返	\$20,000
14.	於所在國進行喪葬	\$20,000
15.	牙科受傷	\$4,000*
16.	緊急牙科照護	\$1,000
<b>B.</b>	<b>非緊急醫療理賠</b>	
1.	護理人員	\$1,000
2.	心理治療	\$10,000
3.	防疫	\$150
4.	年度醫師看診	\$150
5.	年度眼科檢查	\$100
6.	疣治療	\$750
7.	糖尿病或氣喘用品	\$500
8.	非緊急照護	\$5,000
9.	醫療諮詢	\$200
10.	社工人員	\$500
11.	性感染疾病檢驗	\$100
12.	藥物濫用諮詢	\$200/次，最多3次
13.	家教	\$2,000
14.	AccessAbility (輔助器材)	\$2,500
<b>C.</b>	<b>意外身故和截肢理賠</b>	
1.	個人意外傷害	\$50,000
2.	公共交通工具事故	\$100,000
3.	創傷諮詢	10次

本保險單的總限制金額為\$5,000,000

\*適用附加限制

所有理賠皆以每365天為週期重新計算，但有終身理賠上限的精神疾病住院（A6）和**精神科醫師費用**（A7）除外。

## A. 緊急醫療理賠

### 適用情況

若您在您的受保期內遇到緊急醫療情況。

### 我們的保險內容和理賠範圍

您的保險內容包括治療緊急疾病或受傷時的合理及慣例費用，上限為理賠上限表中對於下列符合條件的緊急醫療費用所顯示的理賠金額，並受到保險單總額\$5,000,000的理賠限制。特定章節具有特定的理賠上限，如其中說明。

- 醫院服務：**基於緊急住院或門診所提供之治療的費用，如下所列：
  - 醫院病房和膳食費用，最高達雙人病房費率（如有醫療必要，則為單人病房）；以及
  - 留置醫院時施用的藥物；以及
  - 任何其他服務或用品；• 任何手術都需要**管理人的**事先核准。
- 醫師費用：**醫師對於專業服務或治療的收費，包括在緩解最初緊急情況直至狀況穩定的所有符合**醫療必要**的後續照護。
- 實驗室和診斷檢驗：**技術和解釋服務的費用。
  - 所有重大診斷程序都需要**管理人的**事先書面核准，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斷層掃描（CAT掃描）、核磁共振成像（MRI）、心導管檢查術、照鏡檢查等。
- 私人護理：**在主治醫師的要求下，護理師、護理師助理或居家照護人員費用的最高理賠為\$20,000。由您、家屬（即使是護理師、護理師助理或居家照護人員）或與您同居人士提供的服務不在承保範圍內。
- 處方藥物：**由醫師開立並由持照藥劑師配發，用於治療任何緊急醫療狀況或受傷。除住院中處方外，任何種類的藥品供應以60天為上限。
- 精神疾病住院：**若您因自殺、意圖自殺、自殘受傷、心理或情緒失調（包括但不限於壓力、憂慮、恐慌、沮喪、飲食失調／體重問題）原因入醫院，或進行精神治療等，我們對於您因上述一項或以上原因，在住院期間的醫務及／或精神治療的**終身理賠**上限為\$60,000。
- 精神科醫師費用：**由精神科醫師對住院服務單獨收取的費用，最高**終身理賠**上限為\$60,000。
- 地面救護車運送：**持照的救護車服務前往最近醫院的運送費用，包括主治醫師指定的醫院間轉院。若需要當地計程車／商用車輛服務，以讓您能夠往返醫院、醫療診所或藥局以進行符合條件的治療，我們將會向您提供最高\$200的理賠金額。
- 空中運送：**針對緊急疾病或受傷的費用，以便將您運送到最近或最適當的醫院，最高理賠上限為\$300,000，說明如下：
  - 商用航空公司單程票價的額外費用；或
  - 在商用航空上提供容納擔架的空間以便運送您的費用（前提是擔架具有**醫療必要性**）加上往返車費、合理膳食和過夜住宿費用以及陪同您的合格醫療人員（家屬除外）的專業服務費用（若該人員出於**醫療必要性**或航空公司要求）；或
  - 具有**醫療必要性**的空中救護運送費用。
    - 若為**醫療必要**，亦包括航班或轉機航班每一終點的地面救護車費用。
    - 主治醫師必須確認您在醫療上適合搭乘選用的運送型式。
    - 此理賠需要**管理人的**事先核准。
- 懷孕：**產前、分娩及新生兒照護（最多15天）費用可獲得承保，合計理賠上限為\$25,000。
  - 懷孕起始時間必須在本保單**生效日期**後。
  - 懷孕期間，保險單必須全程有效。
  - 此項理賠以每年1次懷孕為限。
- 醫療設備和用品：**若承保範圍內的疾病或受傷有所需要，則對於衣着及義肢器具等醫療用品，包括輪椅、拐杖租金、醫院病床或其他器具，皆依據購買價格實報實銷。適用下列限制：
  - 度數眼鏡或隱形眼鏡鏡片 – \$500；
  - 助聽器 – \$500；
  - 客製矯正器 – \$500；
  - 客製護腿或護膝 – \$1,000。
- 家屬交通及膳宿津貼：**若您在您的原居國以外住院，且您的住院時間預計至少為7天，您所在位置的500公里範圍內沒有任何家屬，或者您不幸身故，則您可指定兩人前往您處，我們將採取最直捷路線的最低可用票價，為這兩人的往返交通費提供保險，最高理賠一共為**\$5,000**。我們還將支付最高**1,500元**的費用，供上述兩人最長**10天**的商業性住宿和膳食。
  - 主治醫師必須確認該陪同探訪為必須的。
- 遺體運返：**若您不幸身故，我們將會理賠您的遺體或骨灰處理及採用標準集裝箱將其運返回您的原居國所產生的**合理及慣例**的費用，最高理賠額為\$20,000。
  - 若您選擇此項理賠，則您無法選擇理賠A14 – 於所在國進行喪葬。
  - 於原居國內所產生的費用不予承保。
  - 與特殊傳統喪葬習俗或儀式相關的費用不予承保。
  - 此理賠需要**管理人的**事先書面核准。
  - 第5-6頁的除外條款不適用於此理賠。

- 於所在國進行喪葬：**若您不幸身故，我們對於事發地進行火化、埋葬您的遺體的費用（包括骨灰盒及墓地）最高理賠額為\$20,000。
  - 若您選擇此項理賠，則您無法選擇理賠A13 – 遺體運返。
  - 與特殊傳統喪葬習俗或儀式相關的費用不予承保。
  - 與墓碑相關的費用不予承保。
  - 此理賠需要**管理人的**事先書面核准。
  - 第5-6頁的除外條款不適用於此理賠。
- 牙科受傷：**因頭部或口部意外撞擊造成受傷，而由持照牙醫或牙科外科醫師為了修復或更換原為健康的天然或永久附著義齒的**緊急治療**費用，最高理賠為\$4,000。維修牙橋及假牙板的費用理賠限制為\$500。
  - 所有治療必須在意外事故發生90天內進行。
  - 因口內放入異物，造成咀嚼意外或受傷產生的費用，不予承保。
  - 此理賠需要**管理人的**事先書面核准。

- 緊急牙科照護：**在購買了至少連續90天保險的情況下，為立即減輕疼痛和痛苦，由持照牙醫或牙科外科醫師實施的**緊急治療**（包括牙根）費用，最高理賠為\$1,000。與拔牙齒相關的費用每顆牙上限為\$100。

### 緊急醫療理賠限制

關於以上緊急保險範圍，若我們的醫療顧問取得醫療證明且您當地的主治醫師確認您能夠在不危及您生命或健康的情況下返回您的原居國，則我們保留要求您在**疾病或受傷**的任何治療或後續**緊急治療**之前返回原居國的權利。若在我們建議返回您的原居國後，您選擇不這麼做，則我們將不會理賠予您因治療直接或間接的任何相關其他費用。

## B. 非緊急醫療理賠

### 適用情況

若您在您的受保期內產生非緊急醫療費用。

### 我們的保險內容和理賠範圍

您的保險內容包括**合理及慣例**費用，最高為理賠上限表中對於下列符合條件的費用所顯示的理賠金額：

- 護理人員：**由脊柱矯形師、整骨治療師、理療師、針灸師、足科治療師、足科醫生、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按摩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所收取的費用，每個護理人員的最高理賠上限為\$1,000。護理人員必須持照在醫療服務產生的場合提供醫療服務。由您、家屬或與您同居人士提供的服務不在承保範圍內。
- 心理治療：**包括由持證專業者提供精神及心理諮詢在內的門診精神健康照護收費，最高理賠上限為\$10,000。
- 防疫：**若您的學業或課程要求，免疫包括肺結核（TB）檢測收費最高承保上限為\$150。
- 年度醫師看診：**在購買了至少連續90天保險的情況下，在加拿大境內向醫師就診一次，以進行非緊急檢查和相關檢驗，理賠上限為\$150。
- 年度眼科檢驗：**在購買了至少連續90天保險的情況下，在加拿大境內由持照驗光師進行一次視力檢查，理賠上限為\$100。注意：眼鏡或隱形眼鏡的費用不在承保範圍內。
- 疣治療：**任何種類的疣治療收費，最高理賠為\$750。
- 糖尿病或氣喘用品：**費用用於
  - 糖尿病用品：對於糖尿病用品收取的費用，包括注射器、試紙和胰島素皆可獲得承保，理賠上限為\$500，或
  - 治療氣喘所需的氣喘用品可獲得承保，理賠上限為\$500。
- 非緊急照護：**對於現有或慢性醫療病況進行中的維持性治療費用，最高理賠上限為\$5,000。
  - 本理賠不適用於任何手術或醫療程序。
  - 本理賠僅適用於本保單別處未另行承保的醫療狀況。
- 醫療諮詢：**向持照醫師或其他與避孕藥、「事後藥」、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或座瘡照護相關的適用持醫療執照者諮詢費用的最高理賠為\$200，適用於與以上每項病症相關的初次諮詢。
  - 無論是否需要處方藥，本理賠並不包括任何藥物費用。
- 社工人員：**向持照社工人員進行門診諮詢的費用，最高理賠為\$500。由您、家屬或與您同居人士提供的服務不在承保範圍內。
- 性感染疾病檢驗：**在加拿大境內對於性傳染疾病或性傳染感染進行的選擇性諮詢、篩檢或檢測，理賠上限為\$100。
- 藥物濫用諮詢：**在購買了至少連續90天保險的情況下，對於由合格持照醫療專業者提供且與酒精或藥物依賴相關的諮詢，每次費用最高理賠為\$200，最多3次諮詢。本理賠不包括參與超過3次諮詢的治療計畫。由您、家屬或與您同居人士提供的服務不在承保範圍內。
- 家教：**若您因承保的**疾病或受傷**而在接下來的100天內必須留置醫院、復健機構或您的家中，且至少留置連續30天授課日，我們將依據合格教師的私人教學服務所產生的實際費用，自留置第一天開始提供理賠，最高理賠為每小時\$20，總額上限為\$2,000。

14. **AccessAbility (輔助器材) – 矯正裝置故障、失效及失竊保護**：在您獲得本保險單承保期間，若您必備的**矯正裝置**被偷竊而無法尋回，或明顯失效或故障，及本保險單提供您的必備**矯正裝置**無法使用，則我們對於更換或修復您的**矯正裝置**，最高將理賠\$2,500。廠商保固期內的故障或失效，我們不予理賠。
- 此理賠需要**管理人的**事先書面核准。

## C. 意外身故和截肢理賠

### 適用情況

若您在您的受保期內身故或受傷。

### 我們的保險內容和理賠範圍

1. **個人意外傷害**：若您因意外發生後90天內，而身故或成為永久殘疾，我們將會支付以下**殘疾程度與保險理賠表**中列出的理賠。

#### 損失一覽表

身故	\$50,000
損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肢體	\$50,000
損失雙眼視力	\$50,000
損失一個肢體和一眼視力	\$50,000
損失一個肢體	\$25,000
損失一眼視力	\$25,000

“損失肢體”是指手或腳分別在腕關節或踝關節處斷離，或者完全不可恢復的癱瘓。  
“損失視力”必須是完全的和不可恢復的喪失。

曝露和失蹤 – 若在下述事項發生後一年內未找到您：

- 您的交通工具消失、沉沒或損毀；或
- 您所在的建築被摧毀；

之後我們將會假定您因為**意外**而受傷導致身故，此時適用身故理賠將適用。

若您因**意外**而暴露於惡劣天氣中，亦您因此而受傷，則適用此項理賠。

若任一次**意外**造成多項損失，則我們僅會支付上述的最高理賠範圍。以上未列出的損失不會獲得理賠。

2. **公共交通工具事故**：若您以購票乘客的身分搭乘以下交通工具，且因而受傷以致身故：
- 任何形式的大眾運輸工具；或
  - 飛機或直升機的表演航班
- 身故理賠為\$100,000。

按照本章給付1和給付2的內容，本公司根據任何GuardMe保險單對於任一項意外的最大責任總額上限為\$1,250,000，這將會在有關索賠的所有理賠申請者之間按比例分配。

3. **創傷諮詢**：若您在受保期內發生意外，自意外發生日起90天內，遭受**殘疾程度與保險給付表**的承保損失（身故除外），我們將給付最高10期外傷諮詢。

## 除外條款

我們不支付因以下情事直接或間接發生之費用：

- 在您的**生效日期**前90天內已存在的不穩定**已有症狀**。本除外條款不適用於「非緊急醫療理賠」（章節B）；
- 本公司判定的發生在您的**生效日期**前90天內且可能曾導致您尋求醫療諮詢、診斷、護理或治療的**疾病、受傷或醫療狀況**。本除外條款不適用於「非緊急醫療理賠」；
- 任何為了維持慢性**疾病**或狀況穩定性所指定的**治療**（除了「非緊急醫療理賠」額外理賠特別提供的內容或本保單的任何其他理賠）；
- 因補充**藥物**而看診（除了本保單任何理賠下特別提供的內容）；
- 屬於一般生活規律的**檢測或檢查**（除了本保單任何理賠下特別提供的內容）；
- 任何復健費用。本除外條款不適用於「非緊急醫療理賠」；
- 先天或遺傳疾病或狀況**的治療；本除外條款不適用於「非緊急醫療理賠」；
- 為立即減輕疼痛和痛苦而進行的**選擇性或非必要性治療**，或可合理延遲至您返回您的**原居國**的治療。本除外條款不適用於章節B的「非緊急醫療理賠」。
- 在我們依據本保險單或先前的保險單，要求您返回您的**原居國**進行治療的情況下，針對任何**受傷或疾病**；
- 不是**緊急治療**所需的藥品，包括但不限於：
  - 「非處方」藥品（例如普拿疼或感冒/過敏藥物）；或
  - 受孕藥；或
  - 避孕藥；或
  - 性功能障礙藥物；或
  - 防禿頭藥；或
  - 戒煙藥；或
  - 防疫或免疫接種（根據防疫理賠專門提供的藥品除外）；或
  - 維生素製劑、補充品或注射；或
  - 基於預防或保養而接受的藥品；

- 整形外科或美容外科手術，以下情況除外：
  - 承保範圍內的**受傷**情況所導致的手術；或
  - 替換或抽取或修理現有義肢所導致的手術；或
  - 根據AccessAbility（輔助器材）理賠提供的手術；

- 以下情況所產生的任何費用：
  - 保險期間之外；或
  - 您待在您的**原居國**時（第2頁加拿大境外短程旅行的保險範圍中的說明除外）；或
  - 有關於**保險期間**任何發生或已接受治療的**受傷**，或在您的**原居國**開始或已接受診斷或治療的**疾病**；

- 自殺、意圖自殺、自殘受傷、心理或情緒失調（包括但不限於壓力、憂慮、恐慌、沮喪、飲食失調/體重問題），或**精神治療**；本除外條款不適用精神疾病住院、**精神科醫師**費用和心理治療理賠；

- 您在受到**藥品、藥物、酒精或麻醉品**負面影響下產生的行為；任何與使用藥物或酒精相關的醫療理賠。本排除條款不適用精神疾病住院、**精神科醫師**費用、心理治療或藥物濫用諮詢理賠。若購買了至少90天的保險，則本除外條款不適用於任何理賠的前\$25,000；

- 您從事的交通租賃作業；

- 任何種類的移植；

- 參與專業運動；

- 參與任何機動式速度競賽；

- 操作任何類型的航空器或以非商業飛行乘客方式旅遊；

- 在操作地區的地面或水中，未持有效期內證照操作任何形式的機動載具；

- 您在下列情況下造成的**受傷、疾病**或身故：
  - 以任何武裝部隊成員身份，以任何職位從事訓練或服務；或
  - 積極參與任何戰爭衝突；或
  - 參與犯罪活動。此除外條款不適用假若您並沒有積極參與的準戰爭行動，但您在該行動開始48小時之內**受傷**；

- 任何預付款、押金、利息、借款或逾期付款費或行政費；

- 短程旅行出發日期之前，加拿大政府或您的**原居國**發出旅遊警告，並對您短程旅行之任何目的地國家、地區或城市有效、或持續有效的相關**受傷或疾病**。此除外條款僅適用於加拿大境外的短程旅行；

- 違背**醫師**建議或並非為了獲得**治療**而去旅遊；

- 任何：
  - 以移民、工作或旅遊為目的之醫學檢查或檢驗；或
  - 體檢合格；或
  - 完成填寫表格或文件；

- 您未接受或遵照**醫師**意見、**治療**或建議**治療**。

除外條款第1條至第26條不適用遺體運返理賠（A13）或於所在國進行喪葬（A14）。

## 一般條款

**理賠指派**：若本公司已根據本保險單向您或您的代表支付費用或理賠金額，則本公司有權利自費透過任何適用來源或任何保險單返還任何您可用的理賠金額。本保險單也允許本公司代表您向這些當事者接收、核可和協商符合條件的款項。

**驗屍**：在您身故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根據任何驗屍相關適用法律檢查或驗屍。

**理賠金額**：本保險單中所說明的理賠金額適用期間為365天，但具有**終身理賠**上限的精神科住院理賠（A6）和**精神科醫師**費用理賠（A7）除外。無論您在365天期間內購買多少保險單數量，理賠金額都不會更新，直到自原始保險單購買**生效日期**起已超過365天，及其後每年度到期日時才會更新。

**隱瞞和不實陳述**：若在損失發生之前、期間或之後，隱瞞與本保險單相關的任何實際事實或情況或對此做出不實陳述，則整份保險將會失效。

**合約變更**：本保險單是您與我們之間的法定合約，包括任何核可和附加文件都屬於整份合約。本保險單中的任何變更皆無效，除非由我們的主管之一以書面方式核准。沒有任何代理人有權利變更本保險單或豁免其中任何條款。

**理賠協調**：本保險單任何付款，將與任何其他提供輔助保險範圍的計劃調和，故所有保險單或計劃的應付理賠總額，不超過合乎資格費用的100%。

**貨幣**：本保險單的所有保險費和理賠會根據支付費用當日以及**管理人**選用的金融機構報價的匯率以加拿大幣支付。我們可以選擇以事發當地的貨幣支付理賠。

**重複保險單**：若對您製發一份以上保險單，理賠應採最高應付理賠的保險單為準，並將對重複保險單進行退款。

**受保期延長：**

- 自動延長：您的保險將會依據保險單確認函上所示，以下列方式在您的保險單終止日期後自動延長：
  - 72小時，若您的表定公共承運人或私人汽車因機械故障、交通意外或惡劣天候而延誤；或
  - 您因醫療因素（包括您以住院者身分留置醫院）而無法旅行的期間加上72小時。若您因為精神狀況而以住院者身分留置醫院，且您已超過精神疾病住院理賠上限，則此自動延長並不適用。
- 開始後延長：若您在開始日期後決定延長您的受保期，請聯絡**管理人**。只要符合下列情況，我們將會根據本保險單在您的終止日期後延長您的受保期：
  - 您的保險單未過期；且
  - 受保期（包括任何延長）不超過365天；以及
  - 您為該延長支付任何其他必要保險費。

所有延長皆需要**管理人**或**本公司**的核准。

**準據法**：本保險單採用本保險單製發所在省份或領土法律為準據法。任何依據本保險單針對**本公司**要求理賠之訴訟或法律程序，必須在發生訴訟原因之日起2年內提出申請。不過，若根據本保險單製發所在省份或領土之法律，此限制為無效，則您必須在該省份或領土法律許可的最短時限內提出任何法律訴訟。即使本保險單包含任何其他條款，本保險單係依據保險法中有關意外及疾病保險合約之法定條款。

**有限責任**：**本公司**在本險單中的責任僅限於支付符合條件的理賠，最高達任何損失或費用的上限金額。在根據本保險單付款時，**本公司**和／或**管理人**，對於任何**治療**的品質或結果，或是您未能獲得**治療**或運輸工具的情況，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並且也不承擔任何服務提供者之任何疏忽、錯誤行為或疏漏衍生的責任。

**醫療檢驗**：理賠時，**本公司**保留讓您在某個地點由**本公司**單獨決定核准之**醫師**進行醫療檢驗的權利。

**醫療記錄**：理賠時，您同意提供、而我們也有權自任何持照**醫師**、**牙醫**、**醫療執業者**、**醫院**、**診所**、**保險公司**、**個人**、**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查閱所有您的理賠相關的醫療記錄或文件，以驗證理賠的有效性。

- 未遵義務**：我們可在下列情況選擇限制或拒絕付款：
- 您或付款相關人士疏忽履行其應盡義務，因而損及**本公司**利益；
  - 事實遭到：
    - 以不正確或不充分的方式提供；或
    - 不實陳述；或
    - 不實陳述；或
  - 您**受傷**或**生病**後，無法尋求立即**治療**並遵守所有**醫師**意見、處方和命令。

**繳納保險費**：將依照**生效日期**當日您的年齡，採用您申請保險當日的保險費率計算保險費。當您申請保險時，應同時繳納全額保險費。若因任何原因導致保險範圍中的應付保險費錯誤，我們將：
 

- 加收差額；或
- 若未能收到全額保險費，則縮短**受保期**；或
- 退回任何超繳保險費。

若金融機關因任何原因，未能兌現您的付款，保險範圍將失效。我們保留拒絕任何要保書申請的權利。

**保險費退款**：除10天查驗權外，**本公司**將依照您書面申請上的郵戳日期，或**管理人**收到該傳真或電子郵件申請的日期，按比例原則計算退款額。若於**生效日期**前取消本保險單，您將獲得已繳保險費全額退款。若因任何其他原因取消本保險單，或在**生效日期**後取消，將會收取\$25的行政費。所有退款的最低退款額依規定為\$10。若有針對保險單或返國加拿大國民的90天GHIP（政府健康保險計劃）更換保險範圍的理賠，將不予以退款。本保險單不可轉讓。所有退款都有一個等待期。

**返還權利**：若發現您不符合保險條件、任何錯誤理賠、付款金額超過本保險單條款允許的金額、發現理賠無效、或根據任何保險單條款減少理賠，則我們有權利向您收取我們已代表您向醫療提供者或其他當事者支付的任何金額，或向您、您的遺產、任何機構、保險公司或付款對象人員尋求償付。

**輔助保險**：本保險單的理賠次於任何其他您有權要求的有效及可代收保險單或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健保計劃，團體或個人意外及疾病保險或擴大健康／醫療照護保險範圍，任何汽車保險或理賠計劃，屋主、租客或其他多重風險保險，信用卡給付保險及其他旅行保險。特別是對於因安大略境內汽車意外而產生的受傷，若您在根據本保險單支付理賠後，依據安大略保險法，根據**意外**理賠表被認為受到重大災難損害，則上述理賠皆次於**意外**理賠表，且**本公司**有權援引本保險單的理賠指派條款，根據本保險單返還已付的理賠。

**由我們終止**：我們將隨時對您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以終止本合約。無已理賠或審理中理賠案件的情況下，未使用保險費將予以退款。可使用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您或您的授權代理人傳送終止通知。自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寄出日起，將給予五天時間發送終止通知。

**代位求償**：若您因第三方而遭受損失，我們有權利代理您的權利或代表您要求第三方為任何應付理賠返還金額，並且將會**自費**以您的姓名執行必要文件並針對第三方採取行動，以返還該筆款項。在損失後，您不可採取任何行動或執行任何文件，以免不利於我們要求這類返還的權利。

**宣誓聲明**：我們有權利要求對理賠文件進行宣誓，並就任何提交的理賠文件讓您接受誓言檢驗。

**事故／意外**意指突發、預料外、不可預期、不可避免的外來事件，在並無其他原因之情況下直接導致您於**受保期**內**身體受傷**。

**管理人**意指Travel Healthcare Insurance Solutions Inc.以guard.me International Insurance(GuardMe)為名進行運營。

**公司、我們、我們的**意指Old Republic In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

**矯正裝置**意指您根據**醫師**建議，為矯正身體功能因缺陷受損的必備裝置，若欠缺該裝置則您無法在您註冊或授課的教育機構，繼續您的學業或您的授課職責。**矯正裝置**包括義肢、輪椅、導盲犬及助聽器，但不包括眼鏡。

**受保期**指自**生效日期**至**終止日期**的期間（請參見第1頁 – **受保期**）。

**牙醫**指，合法取得牙科執照，在執行牙科服務地區執業的合格牙科醫師，但不包括您或家屬。

**生效日期**指，您在本保險單的保險範圍開始日（請參見第1頁 – **受保期**）。

**緊急狀況**指**受保期**內首次發生任何意料外疾病或受傷，需要立即**治療**以減輕急性疼痛及痛苦。一旦您的狀況穩定或我們的醫療顧問取得醫療證明且您當地的主治**醫師**確認您能夠返回您的原居國接受進一步**治療**，則**緊急狀況**不再存在。

**家屬**指配偶、父母、繼父母、祖父母、姻親、親生或領養的子女、繼子女、兄弟、姊妹、繼兄弟、繼姊妹、姑姑或阿姨、叔叔或舅舅、侄女（外甥女）或侄子（外甥）。

**原居國**指您在來到加拿大前擁有永久居民身份的國家。

**醫院**指持照、聘用員工並營運以進行住院和門診照護和**治療**的機構。**治療**必須由**醫師**監督，且必須有護理師全天24小時執勤。診斷和手術功能也必須存在於由該單位控管的建築或機構內。**醫院**不是主要做為診所使用的單位、延長或舒緩照護機構、復健機構、成癮**治療**中心、療養、休養或護理之家、養老院或健康療養機構。

**受傷**指您於**受保期**內，因事故首次發生的**身體傷害**。

**終身理賠**上限意指理賠上限適用於曾製發給您的所有GuardMe保險單。此金額不會在每份新的保險單中重新制訂。

**醫療狀況**意指包括未診斷症狀的任何疾病、病況或**受傷**包括未診斷症狀的任何狀況。

**醫療必要**意指，為判斷或**治療**您的**緊急疾病**或**受傷**，以及為了減輕急性疼痛及痛苦，為您所提供的必要服務或醫療用品，或提供您各種門診無法安全提供的**醫院**相關服務。

**藥品**指出於**醫療必要**或緩解急救**受傷**或疾病需要的**治療**，並僅限**醫師**或**牙醫**提供處方的藥品。

**醫師**指合法取得執照在服務提供轄區執業以便開立處方和施行**醫療**的人，其不得是您或您的家屬。

**保險單確認函**指確認您購買之保險範圍的文件，其中註明您的保險單號碼、購買日期、**生效日期**及**終止日期**。本文件指明了您的**受保期**並**構成完整的保險單合約**。

**已有症狀**指在您的**生效日期**之前就已經存在的任何**醫療狀況**。

**精神科醫師**指，合法取得精神科執照，在執行精神科服務場合執業的合格醫師，但不包括您或家屬。

**合理及慣例**指根據**治療**情況的嚴重性提供所需級別的照護時因**治療**、服務或醫療用品而產生的費用；該費用按照提供此**治療**、服務或用品地區的當地常規額度收取。

**疾病**指，此保險生效後首次發生的突發性的且要求您必須尋求**緊急治療**的疾病或病痛。

**穩定**：意指**醫療狀況**處於下列狀態：

- 沒有開立或建議任何新的**治療**，或現有的**治療**沒有任何變更（包括停止**治療**）；以及
  - 對任何現有的處方藥尚未有任何變更（包括增加、減少或停止處方劑量），也沒有建議或開始服用新的處方藥；以及
  - 醫療狀況**並未惡化；以及
  - 未有任何新的、更頻繁或更嚴重的症狀；以及
  - 未有住院或轉診至專科醫師的情況；以及
  - 未有任何已建議進行但尚未完成的檢測、研究或**治療**，也沒有任何未定的檢測結果；以及
  - 沒有已計畫或待定的**治療**。
- 必須符合所有上述狀況，才屬於可視為**穩定的醫療狀況**。

**終止日期**意指，您的本保險單保險範圍結束日。

**治療**或**已治療**意指由**醫師**針對**醫療狀況**開立、執行或建議的程序。這包括但不限於處方藥物、研究檢測和手術。

**您或您的**意指，提出申請並繳納本保險單保險範圍的相關款項之任何合乎資格人士，並收到**管理人**以確認函或有效保險單識別卡方式來證明申請已被接納。

在本保險單中，單數的字詞和詞彙亦能表示複數，反之亦然，除非文中另有明白指示。

1. 入住醫院成為住院病患前，您必須電洽第9頁的緊急求助號碼，並在產生下列任何費用前，須獲得事先書面核准：

- 主要診斷檢測
- 牙科受傷
- 手術
- 空中疏散
- 運送回國或埋葬
- AccessAbility (輔助器材)

2. 向您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出示您的GuardMe Healthcare Access Card (醫療服務獲取卡) 及有效的相片證件。

3. 當首次接受治療時，為每項新疾病或受傷填寫理賠申請單。在您的首次約診隨身攜帶。理賠申請單與每份Healthcare Access Card (醫療服務獲取卡) 一併提供。您可從您所就讀學校的GuardMe微型網站登入「My Account」(我的帳戶)，或經由我們的網站，網址 [www.guard.me](http://www.guard.me) 向您的學校/組織索取您的Healthcare Access Card (醫療服務獲取卡) 及/或申報理賠。

4. 首次發生醫療費用後30天內，請從您就讀學校的GuardMe微型網站登入「My Account」(我的帳戶)，或經由[www.guard.me](http://www.guard.me) 電子申報您的理賠。您也可以將填妥的理賠申請單郵寄至：

**GuardMe Claims**  
80 Allstate Parkway  
Markham, Ontario L3R 6H3 加拿大

所有理賠提交必須包含：

- 填好的理賠表
- 逐項列舉帳單、發票和收據正本。對於護理人員服務，必須提交每次就診的個人發票和付款內容。
- 醫療報告和急診室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實驗室檢測結果、X光、手術和出院報告

請記得自行保留一份存檔。

5. 對於死亡理賠，受益人或其他有權申請理賠人士，必須電洽**管理人**申報理賠。提交理賠資料時，必須隨附符合我們要求的死亡證明書或其他死亡證明正本。

在所有理賠情況下，您（亦即有權提出理賠的受益人）或代理人應：

- a) 在根據合約提出理賠日期起的30天內，向**管理人**提供理賠的書面通知，包括填妥的理賠申請單和所有帳單正本；以及
- b) 在根據合約提出理賠日期起的90天內，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向**管理人**提出這類證明；以及
- c) 若**管理人**要求，請依據保險單，就申請理賠的損失原因或性質，提出資訊充足的證明單。

若未能在上述指定期限內寄發理賠通知或提出理賠證明，但仍在合理情況下盡快寄發或提出通知或證明，且自損失發生日期起不超過一年，則理賠並不會失效。

除非完整填寫理賠申請單，並經理賠申請者簽名，同時提交所有必要文件正本並免費提交給我們，否則不予審核理賠。

#### 理賠付款

我們將會在收到為了精確評估您的理賠而需要的所有必要資訊後，支付所有承保的理賠。

所有符合條件的理賠的最低償付額依規定為\$10。若理賠償付額少於\$10，將會保留該筆金額，直到所有提交的理賠金額超過\$10。

除非您將您的直接支付權利轉讓給服務提供者或另一位指名受讓人，否則所有理賠將付給您。在您死亡的情況下，所有理賠將付給您指定的受益人。若您未另行指定受益人，將理賠給下列在世的第一優先受益人：

1. 您的配偶；
2. 您的一位子女或全部子女；
3. 您的父母若均均在世，則兩人共為受益人；若一位在世，則其為受益人；
4. 您的全部兄弟姊妹；或
5. 您的遺產。

賠償金支付賠償時將不會支付任何利息。

公司承諾保護您的隱私。收集關於您的個人資料對我們而言十分重要，如此才能提供高品質的保險產品和服務。您所提供的資訊，僅供判定您的保單保險範圍資格、評鑑保險風險、管理及判決理賠，並與第三方協商或核算付款。這份資訊可能同時與第三方分享，例如其他保險公司，保健組織及政府健保計劃，供判定並處理任何理賠。若我們必須與在加拿大境外進行業務的第三方分享您的資訊，則第三方進行業務的所在國家政府有可能取得此資訊。我們極盡全力確保您的個人資料正確、保密及安全。

我們的隱私政策為收集、使用、揭露和儲存個人資料設置高標準。若您對公司隱私政策有任何疑問，請瀏覽[www.orican.com/privacy](http://www.orican.com/privacy) 網站或洽詢我們的隱私主管，電子郵件請寄至 [privacy@orican.com](mailto:privacy@orican.com) 或撥打 1-800-530-5446。

#### 承保公司：

Old Republic In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  
Box 557, 100 King Street West  
Hamilton, Ontario L8N 3K9 加拿大



Jason Smith, 美國註冊會計師、加拿大特許會計師  
總裁暨執行長  
4/2023  
GuardMe K-12 042023

## 緊急程序

致電24小時免費緊急求助電話號碼：

- 北美：1-888-756-8428
- 北美境外請撥打受話方付費電話：+1 905-752-6230

1. 入住醫院24小時內，或若無行動能力，請在可能的合理條件下盡速通知我們；
2. 任何理賠必須獲得事先核准；
3. 對於任何短程旅行，在產生任何醫療費用前。

若未按規定通知**管理人**，則對於所產生的符合條件費用，我們的責任僅限於當中的50%。

## 附表B

# Guard Me 海外學生第三方責任

**最高理賠金額：壹百萬加幣 (\$1,000,000)**

本保險中使用的某些粗體詞彙具有特定含義，其定義見下文第五節「定義」。

### I. 保障項目

全額支付此附表B的保費後，GuardMe保單的受保期將包含此附表B中的保險項目。

本附表B如下文II中所述主要針對您的個人行為導致**寄宿家庭**處所或貨物遭受**身體受傷**或**財產損失**為您的法律責任所提供的保險。

如果針對您提起訴訟，因您在**寄宿所在國**的個人行為而導致**寄宿家庭**處所或財物遭受**身體受傷**或**財產損失**，且您在法律上有責任支付的所有賠償金，本保險公司將予以賠付。每365天週期的保險**最高理賠金額**為一百萬加幣 (\$1,000,000)。

### II. 寄宿家庭屋主／其他適用保險保障範圍：

本保障在**您**居留於**寄宿所在國**期間適用。針對因您的任何行為導致的損失，如果您的**寄宿家庭**的有效且可索賠的屋主保單或類似保單中已經涵蓋您的臨時住所**財產損失**保險且這些索賠符合資格，則本保險公司對所產生損失的賠付最高金額為**寄宿家庭**的屋主保單（或類似保單）中的自付額，且每365天週期不超過一千加幣 (\$1,000)。只有在**您**向本保險公司提交了所產生的**財產損失**金額的充分證明後，本保險公司才會根據本條規定支付賠償。

關於上述I和II，**您**在以下情況可獲得**最高理賠金額**的保障：

1. 任何**您**必須支付的和解金或經法院裁定的補償金，必須獲得本保險公司核准；以及
2. 本保險公司預先批准的相關法律費用為代表**您**用作任何法律訴訟。法務代表必須是**直系親屬**以外且由本保險公司預先核准的一人或多人擔任。

本保險公司對於任何協商和和解金或法院裁定賠償金的最高責任理賠採取下列較低項：

1. 協商和和解金或法院裁定賠償金加上所有相關的**法務費用**和**支出**；或
2. **最高理賠金額**。

對於根據Criminal Code《刑法》或類似法律對**您**提出的任何指控，本保險公司會提供**您**在**受保期**內被據稱做出的任何行為而提供法律辯護費用的責任，最高限額為二萬五千加幣 (\$25,000)。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本保險公司才會向**您**理賠：

1. 負責提出訴訟的當局撤銷了所有訴訟，或
2. **您**在最終審判或裁定後獲判無罪。

本保險公司有權利接管任何對**您**提出的法律訴訟並進行辯護，並以**您的**名義調解該訴訟。

### III. 條件和限制

1. 未經本保險公司同意，不得作出任何承認、要約、承諾或賠償。
2. **您**有義務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防止和減少損失，包括儘快通知本保險公司，並提供與潛在索賠相關的所有資訊。
3. **您**應提供所有由本保險公司要求的資訊和協助。**您**應向本保險公司提供所有信件、訴狀和其他相關文件的副本以及**您**收到的資料。
4. 本保險公司可自行決定，就本附表承保範圍內，向**您**支付適用的**最高理賠金額**，並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或支付任何可調解並達成較低的理賠金額。之後，本保險公司對於這類事項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未支付**最高理賠金額**的情況除外；本保險公司將會支付預先核准的法務費用和支出，最多為**最高理賠金額**的剩餘限額。
5. 應付賠償額超過任何屋主保險、房客保險或其他保險以及所有其他補償來源。如果**您**、**您的寄宿家庭**或任何第三方購買了任何其他保險，且這些保險也能對本保險項下的承保損失進行賠付；則按照此保險的規定，本保險公司將在其他此類保險完成賠付後履行賠付義務。在任何情況下，在其他所有保險公司支付至適用的保險限額之前，本保險均不適用於賠付。
6. **您**必須在首次得知針對**您**的法律訴訟或索賠時通知本保險公司。

**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與本保險公司聯絡，進行索賠相關諮詢：電子郵件：[claims@zurich.com](mailto:claims@zurich.com)

地址：Zurich Canada

First Canadian Place, 100 King Street West Suite 5500,  
P.O. Box 290

Toronto, Ontario M5X 1C9 加拿大

客戶諮詢專線：1-866-345-3454

7. 準據法：本保險受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管轄，並須遵守 Insurance Act《保險法》中有關在安大略省簽訂的保險合約的規定。
8. 處罰：因**您**前往受制裁國家從事任何違反加拿大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國家經濟或貿易制裁法律或法規之業務或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本保險將不予理賠。

### IV. 除外條款

A. 對於因以下原因導致或產生的任何索賠或訴訟，均不在保障之列：

1. 戰爭、入侵、外敵行為、敵對行動、內戰、叛變、革命、暴動或軍事力量；
2. 完全或部分由於恐怖主義或由於政府機關或其他實體為了預防、回應或終止恐怖主義的任何活動或決策，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理賠，儘管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接續造成了損失或損害，仍不予理賠；
3. **您**參與騷亂或暴動；
4. 使用任何武器；
5. 根據Nuclear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Canada（加拿大核保險協會），或任何其他保險公司或其他任何被保險人聯合簽發的核能責任險保單要求，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須接受投保；
6. a. 性、身體、生理或情緒侵害、猥褻或騷擾，包括**您**所指示或在**您**知情狀況下的身體處罰；或

b. 您無法採取行動以防止性、身體、生理或情緒侵害、猥褻或騷擾或身體處罰；

7. 您傳播疾病；

8. 您委託或嘗試犯下蓄意、非法或惡意行為所造成的損害；

9. 從事商業活動；

10. 提供或未能提供任何專業服務；

11. 由您銷售、租賃、租借或出租以供第三方使用的財產；

12. 由於正常使用消耗造成的損害；

13. 由您擁有或照顧的動物所造成的損害；

14. a. 資料的刪除、破壞、毀損、盜用或誤解；

b. 錯誤地建立、修補、輸入、刪除或使用資料，包括因任何這些行為或事件而造成的任何使用損失；或

c. 通過互聯網站、互聯網、內聯網、外聯網或類似設備或系統分發或顯示數據，而這些設備或系統被設計用於電子數據通訊；

d. 存取使用或披露任何人或組織的機密或個人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商業機密、處理方法、客戶名單、財務資訊、信用卡資訊、健康資訊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個人或非公開資訊。

15. 擁有、使用（包括裝載或卸載）或操作任何車輛、船舶、飛行器、機動車輛或連接上述任何一項的拖車；

16. 擁有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但您在保單受保期臨時居住的建築物除外；

17. 不當使用藥物、酒精或直接或間接造成導致理賠之狀況的任何藥物；

18. 可通過任何其他來源收回或本可從任何其他來源收回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個人、團體或預付式員工或私人醫療保險計劃、信用卡保障或政府醫療保險計劃或第三方責任計劃/保險；

19. 在影響本保險的任何事項上，或在提出本保險下的任何索賠時，有欺詐、隱瞞或故意誤報的情況；及

20. 您前往或身處您的原居國或您的寄宿所在國為警告其居民不要前往旅行而發出的任何級別的旅行警告中列明的國家、城市或地區。

B. 不會對以下的索償和／或訴訟提供任何保障：

1. 由您的直系親屬提出；

2. 由您雇用的任何人提出；

3. 針對懲罰性或示範性的損害。

## V. 定義

「意外事故/意外」是指在受保期內突然發生、預想不到、無法預測及不可避免的外在事件，且在不涉及其它各類因素的情況下，直接導致被保險人**身體受傷**。

「最高理賠金額」是指保單所列明的任何特定給付的應付限額，適用於受保期內所接受的服務無論受保人在365天期限內簽署了多少份保單，**最高理賠金額**都不會在隨後的受保期中更新，直到：

a. 自所購原始保單**生效日**起滿365天以及此後每年的週年日；或

b. 新受保期的**生效日**，且該日期與首份保單原始受保期的**生效日**相距超過365天。

「**身體受傷**」意指**身體受傷**、生病或疾病或所造成的死亡。

「**受保期**」是指本保險為您提供本保單承保項目的時期，自**生效日**午夜12:01起至以下日子的午夜12:00

a. 申請表上指定的**終止日**；或

b. 本保單任何延長的終止日為止。如果您因任何原因返回您的**原居國**，除非是因為跟您在加拿大學習相關的臨時工作、任務或交換計劃有關。最長**受保期**（包括延期）為自**生效日期**起連續365天。

「**生效日**」是指您在本保單下的保障開始日期。保障開始的日期和時間，

a. 已支付所需保費，或

b. 您在申請表上要求作為開始生效的日期；或

c. 您離開您的**原居國**前往加拿大升學的日期；或

d. 您返回加拿大的日期（僅適用歸國的加拿大公民）。

「**符合資格**」指未滿65周歲、以學生、教職員工、教師、看護人的身份或參與教育交流活動前往其原住國境外的人士（或返回加拿大的加拿大公民）。

「**原居國**」是指被保險人永久居住的國家。

「**寄宿所在國**」意指加拿大—您以學生身分離開您的**原居國**暫時居住在此國家。若任何索賠或訴訟僅在加拿大提出，則當您在加拿大進行與學習相關的臨時工作、任務或交換計劃時，**寄宿所在國**將包括任何其他國家。

「**寄宿家庭**」意指那些當您離開您的**原居國**，並以學生身分居住在加拿大與您同住的個人或家庭。

「**被保險人**」、「**您**」或「**您的**」是指提交申請和相應保費以獲取本保單下的保障，並收到**保險計劃管理人**以確認書或有效的保單身份證形式發出的保障確認的**符合資格**人士。

「**直系親屬**」指您的**配偶**、父母、法定監護人、繼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姻親、親生或領養的子女、繼子女、兄弟、姊妹、繼兄弟、繼姊妹、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侄女（外甥女）、侄子（外甥）或為未滿19歲的未婚受扶養子女雇用的照護人員。

「**法定責任**」意指法院認可並在訴訟雙方之間強制執行的責任。

「**計劃管理人**」指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Canadian Branch)「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加拿大分公司）」。

「**財產損失**」意指：

1. 實體損害或毀壞有形財產；

2. 有形財產功能的喪失。

「**配偶**」意指您的合法婚姻配偶，或與您同居並公認為您配偶的對象。

「**終止日**」是指在該日期本保險為您提供的保障終止。保障於下列較遲日期結束

a. 申請表上指定的**終止日**；或

b. 本保單任何延長的終止日期。如果您因任何原因返回您的**原居國**，而該原因不屬於**寄宿所在國**所定義的，則保障將自您返回**原居國**之日起終止。

「**本保險公司**」、「**我們**」、「**本保險公司的**」是指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GuardMe**保單的所有其他定義條件、限制、除外條款和規定均適用。

## 隱私權同意聲明

透過提交所要求的資訊（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和醫療資訊），您承諾並保證您已獲得該個人的適當同意，向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及其位於您居住國或海外的子公司和附屬公司（統稱為「蘇黎世」）披露其個人資訊、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處理此類個人資訊，以達到確保和管理所要求的保險保障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風險評估、保單執行、保費釐定、保費收取、理賠理算、管理、調查和結算、預防詐欺、偵查和制止欺詐或統計評估。您也承諾並保證，您已取得個人同意，蘇黎世可為上述目的及與上述目的的相關的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其個人資訊，包括再保險人、第三方管理人、經紀商、代理商、理賠人、監管人或其他政府或公共機構、稅務機關、行業協會、其他保險人，以及提供保險服務所涉及的其他第三方（以下簡稱為「第三方」）。

蘇黎世致力於保護所提供資訊的隱私性和機密性。個人資訊可由蘇黎世和授權第三方在加拿大境外的國內和國外司法管轄區的辦公室處理和安全儲存，並受適用法律的約束。

蘇黎世可能會根據上述任何目的的需要保留個人資訊，或在遵守蘇黎世的法律和監管義務、解決爭端和執行蘇黎世協議時保留個人資訊。個人可以來函以下地址以書面要求審查蘇黎世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並進行更正：Privacy Officer,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Canadian Branch), 100 King Street West, Suite 5500, P.O. Box 290, Toronto, ON M5X 1C9 加拿大或發送電子郵件至[privacy.zurich.canada@zurich.com](mailto:privacy.zurich.canada@zurich.com)。

個人可以拒絕同意或撤回對其個人資訊的收集、儲存、使用、披露或處理的同意；但是，拒絕同意可能會導致蘇黎世無法提供和管理保險保障，或使蘇黎世無法支付根據保單應付的任何索賠利益。

有關收集、使用、披露、處理和儲存個人資訊的詳細資訊或任何投訴，請透過電子郵件 [privacy.zurich.canada@zurich.com](mailto:privacy.zurich.canada@zurich.com) 聯繫蘇黎世Privacy Officer（隱私保密官）。本保險公司的隱私權政策可在以下網址取得 <https://www.zurichcanada.com/en-ca/about-zurich/privacy-statement>。

就 *Insurance Companies Act* (Canada) 《加拿大保險公司法》而言，本文件是公司在加拿大開展保險業務的過程中發布的。

[署名]

加拿大核保部主管授權代表